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矯正署 函

74560

臺南市安定區許中營77之37號

地址：333222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180

號
電話：03-3206361

受文者：盧方正 君(居住地：臺南市安定區許中營77之37號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法矯署教字第111018547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送達證書

主旨：盧方正君於假釋中更犯罪判處徒刑確定，依刑法第78條第2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96號解釋文意旨，核予撤銷假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事實：

(一) 盧方正 (男、
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) 為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於111年1月22日竊取他人自用小客車，案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。

(二) 考量前有多次竊盜前科，甫假釋出監2月餘即再犯事實(一)之同罪，復於111年1月22日、111年2月4日至同年2月14日間犯多起竊盜案及無故侵入住宅罪，分別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、6月、7月、8月、10月及拘役50日，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，對社會危害程度非輕，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撤銷其假釋。

二、理由：本案確有說明一列事實，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壩簡字第624號、第931號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審易字第1151號、111年度簡字第1483號判決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10月31日桃檢秀庚111執11064字第1119128449號函(附基於特別預防考量之具體情狀表)及相關資料附卷可稽，足堪認定。

三、法令依據：

(一)刑法第78條規定：「(第1項)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逾六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，撤銷其假釋。(第2項)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假釋。(第3項)前二項之撤銷，於判決確定後六月以內為之。但假釋期滿逾3年者，不在此限。(第4項)假釋撤銷後，其出獄日數不算入刑期內。」

(二)司法院釋字第796號解釋文。

四、救濟方法：監獄行刑法第121條第1項及第137條規定，如不服本處分，得於收受處分書之翌日起10日內向本署提起復審。

正本：盧方正 君(居住地:臺南市安定區許中營77之37號)

副本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、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(兼復貴所111年11月9日泰訓所輔字第11111005320號函)、本署統計室、本署教化輔導組

署長黃俊棠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矯正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6日
發文字號：法矯署教決字第11103033140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受保護管束人盧方正111年11月28日法矯署教字第11101854720號撤銷假釋處分函（詳見公告事項）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受保護管束人盧方正因變更其送達之處所未向行政機關陳明，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，請於公告日起20日內逕向本署教化輔導組洽領（電話：03-3188317），逾期即視同送達，特此公告。

署長黃俊棠